

1 
2 
3 
目录

苑某、肖某1、肖某2等交通肇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目录

案由 交通肇事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冀0982刑初492号



发布日期 2020-12-31

浏览次数 140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0)冀0982刑初492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苑某，女，1946年5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河北省任丘市，系被害人肖某4之妻。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1，女，196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河北省任丘市，系被害人肖某4长女。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2，男，197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河北省任丘市，系被害人肖某4长子。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3，男，197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河北省霸州市，系被害人肖某4次子。

四原告人诉讼代理人宋艳茹，河北海岳(任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运祥，男，199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河间市，捕前住该村。2011年4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15年12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四百元，并撤销(2011)任刑

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中对李运祥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四百元。2020年7月18日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被任丘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9日经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任丘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并羁押于任丘市看守所，2020年12月17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陈明明，河北维则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72号泰丰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MA0DNKX5X5。

法定代表人吕俊浩，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马爱虹，河北正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检察院以任检一部刑诉〔2020〕4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运祥犯交通肇事罪，于2020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苑某、肖某1、肖某2、肖某3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合并审理。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新朵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苑某、肖某1、肖某2、肖某3的诉讼代理人宋艳茹，被告人李运祥及其辩护人陈明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顺公司诉讼代理人马爱虹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7月17日4时30分许，被告人李运祥驾驶晋L×××××重型自卸货车，沿任丘市南绕城线由东向西行驶至与会战道交叉口处时占用左转弯车道直行，与由南向北骑自行车行驶的被害人肖某4发生交通事故，致肖某4当场死亡。经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认定，李运祥负事故主要责任，肖某4负事故次要责任。李运祥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鉴定意见等相关证据证明，认为被告人李运祥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苑某、肖某1、肖某2、肖某3请求判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顺公司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因肖某4死亡产生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多项损失共计35.1万元，即原告人主张的总损失50万元，扣除肇事车辆投保的交强险保险公司已经赔偿的11万元，超出部分由中顺公司承担90%的赔偿责任。

被告人李运祥对指控事实、罪名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辩护人陈明明的辩护意见为，1、被告人李运祥发生交通事故后保护现场并在现场等候交警处理，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2、被告人李运祥积极赔偿被害人一方的损失并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真诚认罪悔罪。3、被告人李运祥是偶犯，属过失犯罪，并自愿认罪认罚。综合上述情节建议对被告人李运祥从轻或减轻处罚。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顺公司辩称，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部分，同意按照70%的责任比例对原告人合法合理的损失予以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刑事案件中不应支持；存尸费、车费、整容费、寿衣费等相关费用属于丧葬费的范畴，不应单独支持；误工费同意按三人七天计算，交通费请法院酌定。

经审理查明：

一、刑事部分

2020年7月17日4时30分许，被告人李运祥驾驶晋L×××××重型自卸货车沿任丘市南绕城线由东向西行驶至与会战道交叉口处时占里左转弯车道直行，与由南向北骑自行车行驶的被害人肖某4发生交通事故，致肖某4当场死亡。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认定李运祥负事故主要责任，肖某4负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李运祥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并在现场等候，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本案审理期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苑某、肖某1、肖某2、肖某3与被告人李运祥家属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李运祥在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外，自愿补偿被害人家属8万元，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被害人撤回了对被告人李运祥及肇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临汾市尧都区郭高货运部的附带民事诉讼。

另查明，2011年4月15日被告人李运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限自2011年5月2日起至2016年5月1日止；2015年12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四百元，并撤销本院（2011）任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中对李运祥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四百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被告人李运祥供述、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被害人肖某4户籍信息、任丘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学尸体尸表检验意见书，本院（2015）任刑初字第622号刑事判决书，调解协议、收条、谅解书，报警案件登记表，被告人到案经过、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民事部分

被害人肖某41941年1月14日出生，生前居住于任丘市，于1980年由天津市迁来本市，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妻子苑某（1946年5月6日出生）、长女肖某1（1968年6月11日出生）、长子肖某2（1971年12月6日出生）、次子肖某3（1974年6月12日出生）。因运送肖某4尸体产生交通费500元。

另查明，被告人李运祥驾驶的晋L×××××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为临汾市尧都区郭高货运部，该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投保有交强险，2020年8月3日，该保险公司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支付赔偿款11万元；另该车辆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顺公司投保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100万元含不计免赔，保险期间自2020年5月13日零时起至2021年5月12日二十四时止，此次事故发生在此保险期间内。

上述事实，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交并经庭审质证、确认的四原告人身份证及户口页复印件、被害人肖某4身份证及户口页复印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及人身伤亡损失调解协议（交强险）、任丘市华油井下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二份、李运祥驾驶证及行驶证复印件、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单（第三者责任险）、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收款收据（车费）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运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与罪名均成立。被告人李运祥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其在事故发生后主动拨打急救电话并报警留在现场等候，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取得谅解，确有悔罪表现，应予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成立，予以采纳。公诉机关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态度，对被告人作出拘役五个月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

被害人肖某4系城镇居民，年满75周岁，死亡赔偿金按照河北省2020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35738元标准，计算5年为178690元；丧葬费按照河北省2020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75775元计算6个月为37887.5元；原告人主张的存尸费、抬尸费、整容费、遗像费、火化费、炮车费、灵车费、寿衣花圈费用、骨灰盒费用、饭费等费用均包含于丧葬费之中，不予重复计算；原告人主张住宿费1125元，经当庭核实系被害人其他亲属参加葬礼住在宾馆发生的费用，此费用不是办理丧葬事宜必须支出的费用，原告人要求被告人赔偿，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主张误工费9000元并无证据证实，本院酌定支持三人七天，赔偿标准按2020年度河北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42115元计算为2423元；交通费以原告提交的票据支持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依法不予支持；上述损失共计21.95万元。

以上损失扣除交强险赔偿部分11万元，余额为10.95万元，因李运祥负事故主要责任，且其驾驶的为机动车，肖某4驾驶的为自行车，应适当加重李运祥的赔偿责任，本院酌定由其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87600元；李运祥驾驶的机动车在被告人中顺公司投保有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故由该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原告人87600元；因中顺公司在保险赔偿范围内能足额赔偿原告人，被告人李运祥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顺公司代理人提出要求按70%的责任比例赔付及对原告人代理人提出的要求中顺公司按9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代理意见均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运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拘役五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止。）

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苑某、肖某1、肖某2、肖某3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八万七千六百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审 判 长 刘石青

审 判 员 郭志梅

人民陪审员 王力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孟素菊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除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司法解释已有规定的以外，适用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第一款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

（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二）不足部分，由承保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第一款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款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七条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二十九条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
2 —
3 —
目录